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 2、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我们的了解，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 3、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翠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何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靳庆军、詹伟哉、朱桂龙

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